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1306 号

致：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诺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诺力股份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相关当事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之含义与本所出具的“TCYJS2016H0790”的《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之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1. 诺力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4日，诺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8月4日，诺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2日，诺力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6年10月18日，诺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标的公司的批准

2016年7月4日，无锡中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诺力股份向无锡中鼎股东张科、张元超、张耀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公司90%的股权，其中张科、张元超、张耀明分别转让的股权比例为70.11%、18.92%、0.97%。

1.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3119号”《关于核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张科发行11,743,368股股份、向张元超发行3,125,83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68,3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2. 标的资产过户

2.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无锡中鼎已于2016年12月22日办理了标的资产（即无锡中鼎90%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684934305A的《营业执照》。

2.2.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诺力股

份已经合法取得了无锡中鼎90%的股权。

3. 本次重组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丁毅、王宝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68,3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涉及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张科、张元超、张耀明）支付合计21,600万元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诺力股份已经合法取得了无锡中鼎9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丁毅、王宝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68,3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涉及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张科、张元超、张耀明）支付合计21,600万元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1306号”《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 署：

承办律师：竺 艳

签 署：